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紫陽（原名郭庭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榮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19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金錢往來非單純借貸關係，相對人於兩造離婚後帶數人至抗告人住處，要求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(後述)，本票之簽發非基於自由意志;兩造就相關爭議業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在警局簽立和解書，抗告人並當場支付相對人新臺幣(下同）650,000元，抗告人後亦曾陸續匯款100,000元予相對人;系爭本票發票日期經更改處未經抗告人簽名或蓋章確認，票據內容存疑義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(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

改寫處簽名。為票據法第11條第3項所明定。次按票據經變造時，簽名在變造前者，依原有文義負責；簽名在變造後者，依變造文義負責；不能辨別前後時，推定簽名在變造前。票據法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匯票之發票日非不得更改，如更改處無人簽名，僅應認發票日未經更改而已，匯票並不因而無效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三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乙節，有系爭本票及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在卷足參(見原審卷第7至15頁)。再者，附表編號1所示票據號碼THNO339234之本票原本，其上發票日欄處固可見曾經捺指印方式塗改為「10」月(見原審卷第15頁)，然既未見發票人於該塗改處簽名或蓋章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自應認發票日未經更改，系爭本票並不因而無效。從而，原審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，以「月欄經改寫為10月，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以改寫前之9月為準」為由裁定予以准許，自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陳簽發系爭本票非出於自由意志、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並為給付等俱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陳筠媛

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承祐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4年9月15日（月欄經改寫為10月，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，以改寫前之9月為準）	25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9月15日	TH NO 339234
002	114年11月15日	25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1月15日	TH NO 339235
003	114年11月20日	100,000元	114年12月1日	114年12月1日	TH 0000000